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CyberTAN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寬頻網際網路存取路由器/閘道器
- (2) 虛擬私有網路
- (3) 防火牆
- (4) 第三/四層交換器
- (5) 有線高階寬頻網路保全路由器
- (6) 無線高階寬頻網路保全路由器
- (7) 網路服務媒合平台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及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肆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如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並轉讓予員工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轉讓或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事項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公司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可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予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總經理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七到百分之九，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廣益

